

天河区司法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补充 公开内容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一、2015 年部门决算报表补充公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补充“在合计和总计栏填 0，并在该表下方附上说明：我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见表八）

二、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补充公开：

（一）在“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补充：1、第七大点的（一）点第 2 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补充以下内容：（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5 年度本部门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在“第五部分”名词解释补充以下内容：

二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安置帮教费、社区矫正工作业务费、社区矫正购买社工服务、司法所业务经费等支出。

三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创作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监督和管理辖内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的支出，协助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等支出。

三十三、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三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三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三十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办事处房屋物业、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说明：我单位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为零。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 栏= (4+5) 栏； 6 栏= (1+2-3) 栏。